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雅学院本科学生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自主深度学习、建构知识体系、形成多维能力，学院决定开展本科生加入教师科研项目团队计划，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训练。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学院本科一至四年级学生均可申请（大二和大三学生优先考虑），要求申请学生无补考课程。

二、项目要求：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三、参与内容和时间

1. 学生协助或者独立完成科研工作中的部分内容（如查阅资料、社会调查、翻译资料、资料分析等工作），在科研氛围中体验和感悟学术研究精神，促进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的养成。

2. 参与时间一般应为一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四、参与程序

1. 学院征集项目需求后，对可接收学生参与的科研项目和对学生的要求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2. 根据公布的项目列表，学生自愿申请，每个学生每年度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申请学生在网上下载《重庆大学博雅学院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申请表》，填写后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学院审批，学院公示审批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生主动联系教师开展相关工作。

3. 申请学生参与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教师对学生参与项目表现进行评定，填写《重庆大学博雅学院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表现评定表》，交学院备案。

五、激励措施

1. 经项目负责教师评定为合格后，学生可获得创新实践学分 1 学分。
2. 项目负责教师每年度指导学生参与项目不超过 3 名，工作量的认定参照设岗聘任办法执行。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项目后的学生如有特殊原因经项目负责教师同意后可以退出，但以后不能再申请；严重违反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负责教师有权终止学生参与项目。
2. 学院会对学生参与项目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未达到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学院可以终止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3. 本办法若与学校规定有冲突之处，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由博雅学院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项目负责 教师意见	项目负责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考核表另行制定。